

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10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44	欣影科技	2026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周可会、叶昕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结 2025 年度董事会及公司各项工作，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

2、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结 2025 年度监事会及公司各项工作，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总结报告。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0）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31）。

4、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6、总结 202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

7、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 2026 年度计划，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对 2025 年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报告。

9、根据公司未来规划及发展需要，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0、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回避表决股东为（李祥珍）；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现场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点至下午 2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021-338786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175 弄 5 号 2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